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4532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舉發
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
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
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，因被通知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請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第四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隊（斗南、新市分隊，地址：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藥店口55之12號，電話：06-6321058）領回移置保管車輛，逾20日未領回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長顏旺盛

NO 4004782